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修訂發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并附呈指定著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著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分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部使用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用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號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 第二十條 凡有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并註冊其商標註冊號數。
-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付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二、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三、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 四、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五元。
 - 五、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六、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七、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 八、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 十、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 十一、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 十二、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十三、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四、請求查閱案件，每件銀二元。
 - 十五、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礦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汕類、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鋁鋅及其半製品類、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編綴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倣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造物類、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倣造物之製品類。
- 第十一項 不入別類之礦物。
- 第十二項 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土瀝青類、石膏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珐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工業器具。
-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獵鎗類、花燄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繭類。
-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麻葛類、毛羽類。
-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絲棉類。
-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 棉紗類、棉線類。
-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撚紗線類、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繡品及縲帶鬚絡。
繡品類、花邊類、縲帶鬚絡類、編撚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鈕扣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釀麴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果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穀製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類、罐裝菓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雪茄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八項 烟具。
-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 紙類、紙製品類。
-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 第五十三項 火柴。
-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五項 肥料。
-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籐及其製品類。
-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 第五十九項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鑫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他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器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